

证券代码：430080

证券简称：尚水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水股份”）因未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暨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因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将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2021年6月30日前（含2021年6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96号）并披露。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董事会秘书高雯女士负责投资

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雯

联系电话：010-62988330

联系邮箱：sinfotek_bd@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昊海大厦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主办券商特安排尚水股份持续督导员陈阳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205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